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19號

聲請人

即債務人 陳金輝

代理人 張琇惠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李秋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冬 鈺

附表

編號	應補正之資料
1	(1)受扶養人陳仁德之戶籍謄本。若有共同扶養義務人，請併提供共同扶養義務人之姓名。 (2)陳仁德之112年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2	(1)本件聲請前二年內(即112年8月起至114年7月為止之期間內)，聲請人之必要支出明細。

	<p>(2)114年8月起至115年4月為止，聲請人之每月收入及支出明細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或切結書。若未就業，請陳明未就業之原因及提出相關證明。</p> <p>(3)自112年8月25日起至收受本裁定為止，聲請人及陳仁德是否曾領取政府之補助(包含中低收入補助、租屋補助、身障補助、勞保退休金、勞保老年給付、國民年金老年給付等等)?若有，請提供各筆補助之相關明細(包含領款名目、時間、金額、方式)及領款證明。</p>
4	<p>(1)112年8月25日起迄至本裁定送達日為止之期間內，聲請人及陳仁德之所有金融機構帳戶交易明細(明細上需有金融機構之戳印)。</p> <p>(2)又上述資料中，若有經併為一筆之「彙總登摺」之情形，應提出該期間之逐筆歷史交易明細。</p> <p>(3)另上述資料中，若有非屬薪資之款項入帳者，請逐筆說明入帳之原因、金額來源、入帳者之姓名、地址及聯絡方式(請注意：若此部分未予說明，有經本院認屬聲請人所得、收入範圍內之可能)。</p>
5	<p>聲請人名下有無車輛?若有，請提出車輛之行照、現值估價證明(請勿以「車輛出廠過久，已無價值」為由，拒絕提出或表示無殘值)。</p>
<p>備註：以上情形如未據實說明，依法恐經認定隱匿財產或未盡協力義務之情形，請審慎如實回覆。</p>	